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4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信泰丰	股票代码	000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德志	许智	
电话	0755-27596457	0755--27596453	
传真	0755--27596456	0755--27596456	
电子信箱	coolsunsun@163.com	xuzhic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671,336.10	241,273,996.55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72,570.59	51,599,158.04	-5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41,056.52	-4,266,655.15	-2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53,442.66	-30,135,658.73	1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4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4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39.12%	-27.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376,584.44	461,668,045.26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409,185.46	165,636,614.87	13.7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7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78,306,968	0	质押	78,300,00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26,261,75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7,901,671	17,901,671	冻结	17,901,671
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3,833,604	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246,817	0		
白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3%	2,612,89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111,316	0		
匡晓明	境内自然人	0.56%	2,000,000	0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19,143	0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687,3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因受电话机市场大幅萎缩、用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67.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0%；实现主营业务利润2,0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9%。公司面临现有主业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3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2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实现股权转让收益5,040万元，而报告期内无此项收益。为了解决公司缺乏可持续发展的主业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